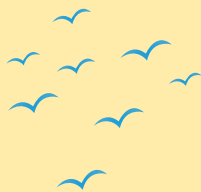




幼稚园 教育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教育局

幼稚园教育政策

- * 幼稚园教育为儿童的终身学习和全人发展奠定重要的基础。幼稚园教育多元而充满活力；在这优势下，政府已由2017/18学年起实施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
- * 政策目标是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以及提高学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园教育的机会。

政府拨款

政府直接向参加计划的非牟利幼稚园提供拨款，包括：

- * 按学生人数计算的基本单位资助，原则上足够让幼稚园提供优质的半日制服务；至于全日制幼稚园学位，学费会处于低水平；
- * 每个全日制学额及长全日制学额的额外资助，分别为半日制单位资助额的30%和60%；以及
- * 按学校情况提供的额外资助，例如：租金资助、校舍维修资助、炊事员资助、支援非华语学童资助等，并继续向非牟利幼稚园发还差饷及地租。

提升质素

- * 师生比例由1:15（包括校长）提升至1:11（不包括校长），让教师有更多空间备课、发展校本课程、参与专业协作及发展活动、加强与家长沟通，以及照顾学童的多元需要；
- * 为吸引和挽留优秀教师，鼓励幼稚园为教师设立专业阶梯及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
- * 促进幼稚园校长和教师持续专业发展，例如推行持续专业发展政策及加强现有的教师培训课程；
- * 加强支援有多元需要的学童；
- * 优化质素保证架构；
- * 加强幼稚园的管治和增加其透明度；
- * 改善校舍及设施，制订长远措施以增加幼稚园校舍供应，并采用简化机制审核校舍申请；
- * 加强家长教育，并鼓励幼稚园成立家长教师会；以及
- * 运用研究所得以加强及支援幼稚园教育。

幼稚园教育课程

幼稚园教育课程的目标为：

- * 培育幼儿在德、智、体、群、美各方面的均衡发展；
- * 培育幼儿的良好生活习惯，让他们养成健康的体魄；
- * 培育幼儿的学习兴趣和求知精神，乐于探索；以及
- * 培育幼儿正面的价值观和积极的态度。

照顾学童的多元需要

- * 有经济需要的学童：继续提供学费减免，亦会为合格的幼稚园学童提供就学开支津贴¹；
- * 非华语学童：教育局提供不同的校本支援服务，有录取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每年可应其学校发展需要申请相关服务；加强教师培训；由2019/20学年起，教育局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所录取的非华语学童数目，提供分为五个层阶的资助，以加强对非华语学童的支援。录取一名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亦可获得资助；以及
- * 师生比例提升至1:11，教师有更大空间照顾学童的不同需要。教育局亦会为教师提供有系统的在职培训课程。

¹ 津贴额与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为幼稚园学童提供的就学开支津贴额一致。

